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52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石油分公司万州九龙油库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2-500101-04-05-21840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德与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建项目位于万州区龙都街道九龙村、桐元村，总占地面积 77357m^2 ，新建油库油罐区、综合楼、工艺管线以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基础等。建成后设置 2 座 5000m^3 内浮顶储罐用于储存 92#汽油，2 座 2500m^3 内浮顶储罐用于储存 95#汽油，2 座 5000m^3 内浮顶储罐用于储存柴油，1 座 5000m^3 内浮顶储罐用于储存航空煤油，油库总库容为 2.5万 m^3 （柴油容量折半计入），油库等级为三级库。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2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发油区设置 1 套油气回收装置，装卸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冷凝+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

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后通过5m高排气筒排放；油品储罐采用浮顶罐，设置油品渗漏检测系统，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要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池处理，油罐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夏季罐体降温喷淋废水、化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含油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气浮+油水分离+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达《九龙园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废水、油品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并落实管道防腐防渗要求，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罐区、发油区、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要求落实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建立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定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治措施。通过采取废气治理、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和事故池等措施，防止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四）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类机泵设备和油罐车进出场车辆噪声，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以及车辆减速禁鸣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清罐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油泥、废活性炭、废滤材、含油废棉纱手套、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含油浮渣等危险废物，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和油品渗漏检测系统，储罐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建设1座有效容积为 500m^3 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并设置雨污切换阀；发油区设置环形地面截流沟，油罐区设置防渗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为 6493.8m^3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或托盘，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储存单元内液态物料最大储存容器的容积；油库内设置2座 1000m^3 消防水罐，总贮水量为 2000m^3 ；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和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执法部门备案，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非甲烷总烃 6.979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80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八）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抄送：万州经开区应急环保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